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护林员网格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兵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兵团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兵团行政区域内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的各类林草资源管护人员统称为生态护林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是指由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理部门（在管护劳务协议中简称“聘用方”）聘用从事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的生态护林员（在管护劳务协议中简称“受聘方”），实施统一划定网格、统一选聘续聘、统一签订协议、统一培训指导、统一日常管理、统一监督考核的“六统一”的生态护林组织管理模式。

第四条 按照“兵团统筹协调、师市主要负责、团场具体落实”的职责要求，由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制定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目标并组织督导考核；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组织出台生态护林员年度选聘续聘方案和考核办法；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管护网格划定

第五条 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划定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网格并按照“一格一人”聘用生态护林员，在管护网格内设定必巡路线和巡护点。

第六条 师市林业和草原局结合本师域范围森林草原资源情况，统筹设定生态护林员管护网格划定原则，团场林业和草原局以每名生态护林员能够承担的工作量为前提，综合考虑地形地貌特征、森林草原资源分布、交通条件、森林火险等级、管护难易程度、人员活动情况等因素合理划定管护网格的数量和面积。各管护网格必须无缝对接、覆盖全域且不得交叉重叠。

第七条 管护网格一经划定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调整并分别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兵团林业和草原局。

第八条 管护网格以师为单位统一编号，具体规则为六位数字行政区划码（兵团、师、团各两位）+三位数字网格号（不足三位的在号码前以零补足）。

第三章 生态护林员管理

第九条 统一选聘续聘

坚持自愿、公开、公正选聘原则，实行一年一聘制。必要时也可聘用季节性的临时生态护林员。

（一）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2.年满十八周岁，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3.能学会使用巡护手持终端开展巡护工作；

4.热心森林草原事业，熟悉林情、山情、团情、民情，能长期在本地稳定从事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工作。

在同等条件下，低收入人口、复退军人及从事过森林草原工作的人员可以优先聘用。

（二）生态护林员选聘程序

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在所辖范围内按照公告、申报、审核、公示、聘用的程序选聘生态护林员。

公告：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团场职工群众活动集中的醒目位置公告生态护林员选聘事项，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选聘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应聘人员向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报名申请。

审核：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聘用人选。

公示：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团场职工群众活动集中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拟聘人选、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聘用：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与公示无异议及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明确管护要求、管护方式、管护成效、出勤要求等，选聘结果报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选聘条件、年度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本人申请续聘的可以续聘。选聘各阶段材料应留存建档。

（三）生态护林员解聘情形及程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护林员应当予以解聘：主动要求退出；身体条件不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违反管护劳务协议约定；年度考核不合格；因外出务工、上学、疾病等原因，本人无法履行管护责任；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其他无法正常履职的。

2.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办理解聘手续，由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书面通知本人并按程序报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生态护林员主动要求退出的，应由本人提前30日提出书面申请。

3.生态护林员岗位出现空缺时，应按照选聘程序及时补聘。

4.履行劳务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十条 统一签订协议

（一）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一年一签”方式与生态护林员（受聘方）签订管护劳务协议，约定劳务关系、管护区域（需附管护范围四至界限坐标及界定示意图）、管护面积、管护职责、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考核奖惩等内容。

（二）管护劳务协议应明确生态护林员以下职责：

1.了解管护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状况，开展日常巡护，及时记录、发现并报告管护区域内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情况，对正在发生的破坏森林草原资源、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能够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2.学习宣传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知识。

3.做好管护网格内的火源管理，劝阻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发现并配合做好前期处置森林草原火险；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并配合做好线路踏查、监测预报和除治等前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管护区内发生的违反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规定等行为；及时发现并报告管护区树木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等情况；掌握管护网格内林区道路、林业生产以及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监控等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标志等设施情况，协助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发现相邻管护网格出现安全隐患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报告或提醒。

4.协助监管员、执法人员等开展案件调查、舆情信访问题前期处置及森林督查、综合监测等相关工作。

5.完成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林草资源管护工作。

生态护林员兼任其他工作的，不得影响护林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得妨碍护林员职责的履行。

（三）管护劳务协议应明确生态护林员以下权利：

1.接受并参加相关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国家相关政策；

2.知悉管护网格内面积、四至界限以及相关图文资料；

3.获取正常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用品；

4.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获取劳务报酬；

5.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

6.聘用期间被无故扣发劳动报酬或者解聘的，有权依法提起诉讼；

7.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统一培训指导

由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生态护林员培训，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包括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政策法规、岗位职责、基础知识及实用技术、安全防护、信息化巡护应用程序等方面。新聘生态护林员先培训后上岗。

第十二条 统一日常管理

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统一为生态护林员购置简易巡护装备、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通过“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管理系统”等巡护系统监督生态护林员巡护轨迹、里程、时长等信息，对生态护林员进行有效管理；及时统计和更新生态护林员有关信息并上报师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建立生态护林员管理档案。

各师可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鼓励生态护林员在完成管护任务的基础上，积极参与林草生态建设、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增加个人收入。

第十三条 统一监督考核

（一）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督促本区域的生态护林员开展日常巡察和隐患报告，及时发现、制止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发现问题逐级上报，抓好生态护林员巡山护林记录检查等责任落实工作。

（二）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交通要道、进山通道、管护网格边界等地段竖立规定式样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标志即林长公示牌，公开管护网格的责任林长和生态护林员等名单，以及管护网格范围、管理职责、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态护林员开展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定生态护林员是否合格、计发绩效补助和是否续聘的依据，对有突出贡献的生态护林员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考核结果向师市林业和草原局报备。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强化组织领导。师市团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护林组织，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等工作，应当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强化政策保障。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应根据管护面积、管护难易程度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确定。

第十六条 强化督导考核。将生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列入各级林长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师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细则或者补充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